

# 府院联席会议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 良性互动下,有的种类行政案比去年减少一半



本报记者 高敏

10月21日,浙江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第八次联席会议在杭州召开。会上,行政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怎么样,行政执法中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等,都成为大家讨论的重要议题。

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与司法形成良性互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浙江在全国首创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从2008年召开第一次会议至今,这已是第八次联席会。

### 乡政府败诉率较高

### 90%的败诉案件程序违法

省高院常务副院长徐杰介绍,受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和立案登记制改革等因素的叠加影响,2015年全省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2万件,较2014年激增1.5倍,创历史新高。

值得一提的是,与诉讼案件高增长相对应的,是复议案件的低增长。2016年上半年,全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同比增長1.2%,新收应诉案件则同比增长12.9%。这说明,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在已审结的9850件一审行政案件中,共判决行政机关败诉1402件,占结案总量的14.2%,略高于2014年。其中,民政、规划、乡政府等领域败诉率远高于平均水平。

徐杰介绍,行政机关败诉的案件中,90%以上都存在程序违法问题。很多案件法院虽未判决败诉,但均在裁判文书和司法建议中予以指正。“比如,有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前,没有将许可内容、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等依法进行公告;有的在不立案、不调查、不告知,未通知当事人到场,未依法将强制拆除情况进行保全、记录的情况下,直接拆除违法建筑。”

“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徐杰建议,各级行政机关既要严守职权法定原则,坚持“法无授权不得为”,又要更加重视遵守法定程序。特别是在推进各

项中心工作中,要平衡兼顾好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通过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权威。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 但“一把手”出庭不多

新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原告可以通过庭审,直接与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话沟通,该制度目前逐渐成为惯例。

据统计,2015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占已结开庭案件的36%,较2014年上升了20个百分点。

衢州市中院在审理一起村民状告市政府的土地行政复议案中,衢州市常务副市长赵建林坐在了被告席上,参与了案件的整个庭审过程。

乐清法院在审理每个行政案子前,都会向行政机关发送要求负责人出庭的应诉函,同时抄告乐清市政府法制办,并建立上报、通报制度。

乐清法院行政庭相关负责人介绍,行政机关负责人逐渐改变了以往庭审时的随意态度,庭审规则意识和庭审庄重感增强了不少。不少行政机关负责人会向原告了解详情,提出解决方案,这不仅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也有利于缓解原、被告之间的紧张关系。

不过,行政应诉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加强。如,“一把手”出庭的比例较低,仅占10%,行政机关不

依法、不积极履行应诉义务的情况还时有发生,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仅委托律师出庭,有的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依法答辩与举证等。据统计,全省有15件案件系因被诉行政机关违反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未举证被视作无证据而被判败诉。

### 府院对接

### 强化司法和行政良性互动

行政诉讼案件增多,反映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的不断提高,也反映出行政执法中存在一些问题和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尚不健全。

省高院行政一庭庭长蒋中东介绍,从2007年开始,省高院每年都会形成《全省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情况报告》(简称白皮书),呈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白皮书根据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审查工作的新特点,通过深入剖析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依法行政的工作建议。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行政争议,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浙江在全国首创政府法院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各地市市政府与法院联席会议形成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取得了良好效果。”蒋中东说。

去年,金华涉及工伤鉴定、工龄认定等方面的行政案件较多,金华中院梳理了一些共性问题后,在联席会上作了通报。会后,相关行政部门与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出台了会议纪要。“今年,类似的案件数量不到去年同期的50%。”金华中院行政一庭庭长张旭良说。

衢州充分发挥法院裁判与政府相关部门执行的各自优势,通过府院联动,共同妥善解决一大批积压的土地类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目前,衢州地区土地类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执行全部实行裁执分离。

“政府和法院形成强大合力,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从而提升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这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蒋中东说。

# 西湖区运用“互联网+N”创新多元化解方式

## 实现矛盾纠纷跨时空跨地域解决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魏旭东

20日下午,一场特别的庭审在杭州西湖区法院举行:法官在法院、公诉人在检察院、被告人在看守所,三方在一张大屏幕上实现“面对面”。从开庭到判决,整个过程只花了9分钟。最终被告人杨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罚金2000元。

三方远程视频审理模式的运用,大大提高了审判效率,也减少了被告人的诉累。而这,只是西湖区运用“互联网+”思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创新方式之一。作为杭州市最大的主城区,西湖区每年发生的矛盾纠纷、信访投诉、涉法涉诉案(事)件达6万件以上。为此,在加大传统化解矛盾纠纷投入的同时,西湖区坚持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不断探索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方法新手段,初步形成了线上与线下联动、网络与实体互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 “互联网+服务”,化解矛盾在源头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先从源头上下功夫。早在2012年,西湖区就在前期“三全十服务”24小时错时工作制的基础上,引入互联网技术,创建了“三全十服务”社会服务管理网,同时成立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服务。

据悉,这个网站整合了西湖区各部门、镇街、村社三级服务和管理资源,通过“三级联动”“镇街办事平台”“社区工作平台”构建网上办事通道,可为居民群众提供30类402项服务。访问者只要登录平台,提出诉求,随时可以得到线上或线下的服务,便捷高效。

据统计,自平台开通以来,每年处理的各类事务数均在50万件以上。今年1至8月,更是达到45万余件,办结率达100%。其中,流转办理群众诉求799件,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纠纷苗头386起,真正做到了矛盾纠纷发现在苗头,解决在萌芽。

### “互联网+调解”,搭建跨时空“老娘舅”

矛盾要调解,可当事双方身处异地难以见面怎么办?不愿坐下来沟通怎么办?西湖区依托“网上法律服务中心”系统,构建了一个集视频接待、网络调解、法制宣传等10个功能模块的大调解平台,连接到辖区每个镇街、村

社和相关职能部门,统筹协调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前不久,台湾的陈先生就因大调解平台而受益。他的母亲入住杭州一家养老院期间,摔了一跤成了植物人,陈先生与养老院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后来,西湖区法院指导远在台湾的陈先生通过大调解平台申请网上调解,双方通过视频“坐”到了一起,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并在线确认。

西湖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网络调解不仅可以实现不同地点当事人之间的调解,还可以实现“网购式”调解,由当事人在调解专家库指定专家调解。截至目前,已有30余起纠纷在大调解平台上得到调解,群众满意率达100%。

### “互联网+诉讼”,让法院变得更“智慧”

据估算,西湖区法院一线法官每人每年要办结244件案件。针对案多人少的情况,西湖区法院将“互联网+”与诉讼服务、审判执行等相结合,创新陈辽敏网上工作室、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电子督促程序、三方远程审理模式等新载体,提高了办案效率。

“电子商务网上法庭基本实现了起诉、调解、立案、举证、开庭、裁判全流程的线上运行。”西湖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5年网上法庭成立以来,已收案3191件,办结2940件。



与之相比,陈辽敏网上工作室的受案范围更广。这个集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网上预约开庭或调解、网上咨询、网络在线调解等于一体的网站,成立5年来,总访问量超过289万人次,仅今年1月至8月,工作室诉前引导调解和诉中委托调解2714件,办结2681件,成功1362件。

不仅如此,西湖区法院还积极探索电子督促程序应用,实现支付令的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提交证据材料、网上送达、网上询问、网上自动生成支付令等一系列流程。

2015年,朱某通过支付宝“借呗”向重庆阿里小贷公司借了6000元,但还款期限到了朱某却没还款,重庆阿里小贷公司向西湖区法院申请应用电子督促程序,从立案到支付令送到朱某手中,仅花了4个小时,这也是“互联网金融电子督促程序第一案”。据悉,电子督促程序应用1年来,共审结案件101件。

今年,中央综治办赋予西湖区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体化网络平台”创新试点任务。我们将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现有各类平台,构建集网上咨询、协商、评估、调解、仲裁、公证、诉讼等于一体的开放式网络平台,并通过平台进行大数据分析,为排查、预防、控制矛盾纠纷提供技术支持,适应“互联网+”时代下群众的多元化需求,实现矛盾纠纷的跨时空、跨地域解决。”杭州市西湖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夏积亮说。